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Pan Asia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6)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在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或之前(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有關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本通函所引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 — 股份獎勵計劃.....	1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股東將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的日期
「獎勵」	指	董事會或委員會向承授人授予的獎勵，即有關承授獲得一定數目的獎勵股份的有條件權利，其在符合歸屬條件及其他條款與條件的前提下，由董事會或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
「獎勵股份」	指	就承授人而言，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由董事會或委員會決定的與該獎勵相關的股份數量，並可以作為新股份發行或通過市場內或市場外的股份購買方式獲得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委員會」	指	獲董事會不時授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管理股份獎勵計劃的人士，除非董事會另有通知，否則指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	指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釋 義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內股份獎勵計劃所界定的涵義
「僱員參與者」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內股份獎勵計劃所界定的涵義
「承授人」	指	任何已接受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授予獎勵要約的選定參與者，或在文義允許的情況下，因原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死亡而有權獲得任何此類獎勵的任何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中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關聯實體參與者」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內股份獎勵計劃所界定的涵義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內股份獎勵計劃所界定的涵義
「選定參與者」	指	董事會或委員會依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全權斟酌選出授與獎勵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新股包括庫存股份及發行新股包括庫存股份轉讓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作為財產授予人)與受託人(作為受託人)就委任受託人管理股份獎勵計劃而可能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重列、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受託人」	指	本公司為管理股份獎勵計劃而不時委任之受託人
「%」	指	百分比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Pan Asia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6)

執行董事：

林俊先生(主席)
郭建南先生(副主席)
潘嫦女士(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宋曉娟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學政先生
高宏斌先生
梁樹新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蘇省
宜興市
新街街道
百合工業園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28號
力寶太陽廣場
15樓1506室

敬啟者：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有關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之資料。

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為使本公司可授予股份獎勵，作為對參與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之人士的獎勵及回報的一環，董事會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董事認為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份獎勵計劃之條件

股份獎勵計劃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通過，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盡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任何董事為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或與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如有)有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

股份獎勵計劃的管理

股份獎勵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可授權委員會管理股份獎勵計劃，並可委任任何受託人協助管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及其歸屬事宜。

為滿足歸屬後之獎勵，本公司可(a)直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或(b)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或指示受託人按照本公司的指示並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及條件(如有)，通過場內或場外購買的方式收購現有股份，受託人以信託方式為承授人持有該等新股份及/或現有股份，並於歸屬後轉讓予承授人。

由於本公司可能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滿足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後的獎勵，因此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獎勵計劃的期限

在滿足上述條件下，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起10年內有效及生效，惟須受限於任何提前終止。

股份獎勵計劃條款說明

股份獎勵計劃載於本通函附錄。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副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14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aep.com.cn>)，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供查閱。

(a) 目的

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是：(i)認可及獎勵某些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成長及發展所作出的貢獻，並透過向彼等提供購買本公司股權的機會，獎勵及激勵彼等為本集團的成長及擴展作出進一步貢獻；及(ii)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的人才。

(b) 合格參與者及決定參與者資格的基準

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a)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以及任何其他獲授獎勵作為誘因與任何該等公司訂立僱傭或委聘合約的人士(即僱員參與者)；及(b)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即關聯實體參與者)。

釐定獎勵授出資格的準則乃根據(其中包括)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及／或未來貢獻而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包括關聯實體參與者。除了員工的貢獻外，本集團的成功也可能來自非員工如關聯實體參與者的努力和貢獻。彼等可能在未來對本集團作出貢獻。關聯實體參與者與本集團之間的關係會非常密切，彼等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聲譽、運營和表現產生影響。董事會相信，向關聯實體參與者授予獎勵將增強彼等對本集團的忠誠度，並提供激勵(i)以促進彼等在推動本集團業務方面的更高參與和投入；(ii)保持與本集團的穩定和長期關係；以及(iii)使本集團能夠保留現金資源，並利用股權激勵吸引集團外的人才，同時透過彼等擁有本公司的專有權益並成為未來股東，使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和股東的利益相一致。由於任何關聯實體參與者獲授獎勵的資格須由董事會根據其與本集團的關係及對本集團業務、聲譽、運營及表現的影響而釐定，本公司只會向符合本集團業務需要及／或發展的關聯實體參與者授出獎勵。鑒於以上

董事會函件

所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關聯實體參與者及釐定該等關聯實體參與者資格的準則乃根據本公司的業務需要而設定。

董事會認為，讓關聯實體參與者參與股份獎勵計劃符合該計劃的目的，使本公司能夠授予獎勵作為激勵或回報，以吸引本集團以外的人才，促進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並協調各方共同利益，使本公司及關聯實體參與者透過股權激勵受益於本集團的長期發展。

鑒於上述情況，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關聯實體參與者以及決定該等關聯實體參與者資格的基準是根據本公司業務需求及行業慣例而設定的。由於任何關聯實體參與者授予獎勵的資格將由董事會根據其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而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只會向符合本集團業務需求和/或發展的關聯實體參與者授予獎勵。

關聯實體參與者的類別及確定關聯實體參與者的標準與本公司的業務需求相一致及符合行業慣例。鑒於董事會有權選擇與本集團的業務需求和/或發展相一致的關聯實體參與者作適當參與者，以及於授予的任何獎勵方面指定條款和條件，包括與關聯實體參與者的角色和責任相關的績效目標和/或個人績效指標，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這將有助於維護本公司的價值，同時達到激勵關聯實體參與者為本集團的發展和增長做出貢獻以惠及股東的目的。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關聯實體參與者納入股份獎勵計劃符合該計劃的目的，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長期利益。

鑒於合資格參與者的範圍及資格基準，董事會認為，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將使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相一致，促進本集團的增長和發展，因此可以達到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c) 計劃授權限額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的決議案後，及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間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為基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獎勵及根據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授予且涉及新股份的發行的股份獎勵(如有)合計最大可配發及發行股份總數將為100,482,084股(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

本公司不擬使用庫存股份滿足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此計劃授權限額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d) 歸屬期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獎勵的歸屬期通常為至少12個月，以激勵選定參與者留在本集團，惟在特定規定的情況下，包括：(i)向任何新加入的選定參與者授予「補償」獎勵，以取代彼等在離開前僱主時失去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ii)授予具有基於績效的歸屬條件的獎勵，以替代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iii)向任何因去世、殘疾或不可抗力事件而終止僱用或委聘的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iv)因行政或合規原因而在一年內分批授予獎勵，包括本應早先授予但因行政或合規原因而必須等待後續批次的獎勵，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以較短，以反映獎勵本應授予的時間；(v)授予具有混合或加速歸屬安排的獎勵，例如獎勵可以在十二(12)個月內平均歸屬；或(vi)授予具有超過十二(12)個月的總歸屬及持有期的獎勵，則董事會或委員會可以決定為僱員參與者縮短歸屬期，以確保按符合股份獎勵計劃目的方式推行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認為，此類情況合適並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以便可以(i)透過「補償」獎勵提供具有競爭力的條款以吸引並引誘有價值的人才加入本集團；(ii)作為對因去世、殘疾或不可抗力事件而終止僱用或聘用的僱員參與者的體恤安排，符合市場慣例；(iii)解決因行政或技術原因而導致12個月歸屬期要求不切實際或不公平的情況；(iv)對卓越表現者進行加速歸屬的獎勵，使本公司在向僱員參與者提供激勵方面擁有更大的靈活性，並符合市場慣例；以及(v)根據績效指標而非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來激勵僱員參與者，本公司希望僱員參與者能夠盡快實現其績效目標，通過在達成績效目標時立即歸屬相關獎勵，從而最大程度地激勵僱員參與者。

董事會認為歸屬期要求(包括可能適用的縮短歸屬期的情況)屬適當，原因是(i)有關安排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和市場慣例；(ii)有關安排使本公司能夠靈活地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方案，在加速歸屬或在合理的特殊情況下，以獎勵卓越表現者；(iii)本公司應當擁有制定人才招聘和留用策略的自由裁量權，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條件和行業競爭，因此應該具備根據個別情況施加如

基於績效的歸屬條件，而非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的靈活性。有關安排可激勵僱員參與者，吸引和留住可為本集團帶來最佳效益的人才，與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相一致。

(e) 購買價格

除非董事會或委員會在相關時刻就每個個別獎勵全權另有決定，否則選定參與者毋須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授予或購買價格，或作出任何其他付款以接受授予的獎勵要約，亦毋須支付任何認購或購買價格以獲得獎勵的歸屬或接收獎勵股份。董事會認為，讓本公司保留對獎勵及其相關獎勵股份的購買價格(如有)進行考慮的自由裁量權，與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是一致的，這樣可以為選定參與者提供有意義的獎勵，以表彰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或潛在貢獻。

(f) 績效目標

股份獎勵計劃列出了與本集團的財務和非財務參數及／或個人績效指標相關的可能績效目標的定性描述(如本通函的附錄所述)，並允許董事會或委員會根據具體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在每個獎勵中指定任何績效目標，以激勵選定參與者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和擴展而努力。由於每位選定參與者在本集團中的職位或角色各不相同，且在性質、持續時間或重要性方面對本集團的貢獻也可能存在差異，因此對於每個獎勵，強加一套通用的績效目標未必一定合適。因此，股份獎勵計劃並未規定每個獎勵歸屬前必須滿足的績效目標。然而，董事會或委員會應在授予通知(定義見股份獎勵計劃)中指定每個獎勵的條件，包括任何績效目標。

鑒於本集團業務性質，董事會認為，難以且不適合對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訂明指引性質的定性參數。儘管如此，就全部或部分獎勵股份而言，在有關獎勵歸屬予有關選定參與者之前必須妥為達成的績效目標可能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財務參數(如本集團的收益、溢利及整體財務狀況)；(ii)本集團非財務參數(如本集團的戰略目標、銷售目標、營運表現指標、未來發展計劃及其他短期業務目標)；(iii)選定參與者的部門及／或業務單位的關鍵績效指標，以及

董事會函件

與選定參與者的角色及職責相關的關鍵績效指標，及／或其年度考核結果(就僱員參與者而言)；及／或(iv)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財務及經營業績的貢獻(如受聘年期、收益或溢利的增長、成本的降低、產品／服務的改進)。

董事會認為，根據每位選定參與者的具體情況，讓本公司在決定是否就每個獎勵附加任何績效目標及附加程度上保留靈活性，對本公司更為有利；再者，由於每位選定參與者將在本集團擔任不同角色並以不同方式作出貢獻，在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中明確訂明一套通用績效目標並不切合實際可行情況。董事會或委員會在確定有關目標時，應考慮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並確保就相關選定參與者的特定情況設立適當的具體績效目標。

(g) 退扣機制

股份獎勵計劃規定了退扣機制，該機制列出了在某些情況下，向承授人授出的未歸屬獎勵將(其中包括)自動立即失效：(i)承授人有任何不當行為(具體細節見本通函附錄)；或(ii)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存在任何需要重述的重大錯誤陳述；或(iii)如果某項獎勵或任何獎勵的歸屬與任何績效目標相關聯，且董事會認為發生了任何情況，顯示或導致任何規定的績效目標以重大不準確的方式進行評估或計算。董事會認為，該機制與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相符，因為在觸發退扣機制的情況下，承授人繼續從未歸屬的獎勵中受益對本集團並無益處。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在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或之前(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有關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記錄日期將會是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所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各項決議案，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俊
謹啟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1. 釋義及詮釋

1.1 於本計劃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採納及批准本計劃之日期；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或重列；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獎勵」	指	董事會或委員會授予承授人的有條件權利獎勵，讓承授人可在達成董事會或委員會可能全權酌情決定的歸屬條件及其他相關條款及條件後，獲得相關數目的獎勵股份；
「獎勵股份」	指	就承授人而言，董事會或委員會釐定與獎勵相關的相關數目股份，可根據本計劃的條款，作為新股份發行或通過場內或場外購買股份而獲得；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
「行政總裁」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委員會」	指	獲董事會不時授權根據本計劃規則管理本計劃的人士，除董事會另有通知外，指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	指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Pan Asia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55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
「殘疾」	指	董事會或委員會全權確定的殘疾，包括暫時性或永久性、部分性或完全性殘疾；
「合資格參與者」	指	(i) 本公司 (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包括任何根據本計劃獲授獎勵作為誘因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傭或委聘合約的人士 (「僱員參與者」)；或 (ii)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 (「關聯實體參與者」)， 惟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不得為除外參與者；
「除外參與者」	指	居住在當地法律及法規不允許根據本計劃條款授予獎勵、歸屬獎勵及／或轉讓或認購獎勵股份的地區的任何人士，或在董事會或委員會或 (如適用) 受託人認為遵照相關地區適用法律及法規有必要或適宜排除在外的相關人士；
「授予通知」	指	具有第3.3段所載之涵義；

「承授人」	指	根據本計劃條款接納授出獎勵要約的任何選定參與者，或(倘情況允許)任何因原有承授人身故而有權獲得任何有關獎勵的人士或有關人士的法定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成員公司」應按此解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不當行為」	指	就承授人而言，以下任何情況： (i) 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重大不當行為，不論是否與其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傭或合約關係有關，亦不論是否導致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終止其僱傭或合約關係； (ii) 不遵守其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傭合約或其他合約的條款，或違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發出的任何指令或指示，視情況而定； (iii) 在承授人被具司法權的法院或具管轄權的政府機構宣告破產或裁定為破產的情況，或根據香港法例第6章《破產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則或法規，未能按到期償還其債務的情況；

- (iv) 在承授人變得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一般性安排或和解，或管理人已接管其任何資產的情況；
- (v) 在承授人被裁定犯有任何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刑事罪行的情況；
- (vi) 在承授人因任何罪行或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或香港其他證券法律或法規，或時常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而被定罪或被追究責任的情況；或
- (vii) 在董事會或委員會全權認為，承授人以任何方式行為損害或有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利益的情況；

「其他分派」	指	具有第8.1段所賦予之涵義；
「部分失效」	指	具有第5.2段所載之涵義；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不時之薪酬委員會；
「本計劃」	指	本股份獎勵計劃(由本計劃規則組成)，以其現有形式或可能根據第10段不時更改；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有第7.1段所賦予之涵義；
「選定參與者」	指	董事會或委員會全權酌情指定根據本計劃建議獲授獎勵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高級管理層」	指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D2第12段的規定(經不時修訂)，在本公司年報中披露的高級管理層；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不時採納或將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和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股份獎勵計劃之統稱；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面值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經拆細、合併、重新分類、重組、削減或重整，則指因上述任何拆細、合併、重新分類、重組、削減或重整而形成的本公司普通股本中的股份，其面值按上述任何事項的結果而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
「全部失效」	指	具有第5.1段所載之涵義；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就本計劃而言，新股份包括庫存股份，而發行新股份包括轉移庫存股份；
「信託契據」	指	由本公司(作為委託人)及受託人(作為受託人)可能就委任受託人管理本計劃所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重列、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受託人」	指	本公司可能不時就管理本計劃而根據第2.4段委任的受託人；

「歸屬日期」	指	就承授人的獎勵而言，由董事會或委員會根據第4.1段確定與全部或部分獎勵股份相關的獎勵將歸屬予有關承授人的日期或每個有關日期，惟受限於相關獎勵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第4.3段及本計劃的其他規則；
「歸屬通知」	指	具有第4.2段所載之涵義；及
「歸屬期」	指	就承授人的獎勵而言，自授予通知日期開始至歸屬日期結束(包括首尾兩日)之期間。

1.2 於本規則中：

- (A) 標題僅供參考，在解釋本計劃規則時應予忽略；
- (B) 提及的段落或分段即為提及本計劃的相關段落或分段；
- (C) 表示單數的詞語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 (D) 表示一種性別或中性的詞語包括兩種性別和中性，反之亦然；
- (E) 提及的人包括法人和非法人；
- (F) 提及任何法定或監管規定(包括上市規則)或任何法定機構規定的規則時，應包括不時修訂、綜合和重新頒佈的規定或規則；及
- (G) 提及任何法定機構時，應包括其繼任者以及為取代或承擔其職能而設立的任何機構。

2. 目的、管理及期限

2.1 本計劃的目的是：

- (A) 認可及獎勵某些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成長及發展所作出的貢獻，並透過向彼等提供購買股份的機會，獎勵及激勵彼等為本集團的成長及擴展作出進一步貢獻；及
- (B) 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的人才。

- 2.2 本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本計劃或其詮釋或效力所產生的所有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特別保留予股東決定者除外)所作的決定，對可能因此受影響的所有人士為最終、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為免生疑問，委員會擁有權力(根據本計劃規定的條款及條件並受其規限)就選擇僱員參與者、本計劃項下不時授予僱員參與者的獎勵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相關獎勵涉及的獎勵股份數目、授予獎勵的代價、歸屬日期、歸屬準則、績效目標及其他條款及條件)，以及本計劃項下或根據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明確規定的其他相關事宜作出建議及／或決定。倘選定參與者或承授人為董事會成員，儘管其本身擁有權益，該名人士仍可就董事會或委員會有關本計劃的任何決議案(在本計劃項下授予或使其獲歸屬任何獎勵的相關決議案除外)投票，惟須受限於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 2.3 董事會可授權委員會管理本計劃，或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實體或承包商(包括但不限於受託人)協助管理本計劃，並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轉授有關管理本計劃的相關權力及／或職能。
- 2.4 董事會亦可全權酌情委任任何受託人協助管理根據本計劃授出的獎勵及其歸屬事宜。為滿足歸屬後之獎勵，經董事會或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本公司可：
- (A) 直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或
- (B) 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或指示受託人按照本公司的指示並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及條件(如有)，通過場內或場外購買的方式收購現有股份，受託人以信託方式為承授人持有該等新股份及／或現有股份，並於歸屬後轉讓予承授人，

惟(i)根據本計劃直接或間接持有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須就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除非適用法律另有規定，須根據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且該指示已發出；及(ii)倘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以滿足歸屬後的任何獎勵，則該配發及發行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可能配發及發行的相關新股份數目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 2.5 選定參與者或承授人須確保根據本計劃接納、歸屬及持有任何獎勵，以及轉讓、認購或持有獎勵股份(視情況而定)，及行使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均屬有效，並遵守所有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其須遵守的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的外匯管制、財政及其他法律。作為提出獎勵的先決條件，董事會或委員會可要求選定參與者或承授人提供其就此可能合理要求的證明文件。
- 2.6 在符合第13段所載條件下，本計劃將於十(10)年期間有效及生效，自採納日期起至採納日期第十(10)週年當日止，惟須受限於第11段所述終止條文。

3. 授出獎勵

- 3.1 董事會或委員會有權(但毋須)根據本計劃之規則並受其規限，於本計劃有效期間內隨時向董事會或委員會可能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任何除外參與者)提出授予獎勵之要約。為免生疑問，於被選中之前，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均無權參與本計劃。
- 3.2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是否合資格獲授獎勵，由董事會或委員會不時全權酌情決定，考量基準包括但不限於其對本集團發展和增長的貢獻及／或未來貢獻等事項的意見。一般而言：
- (A) 在評估僱員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或委員會將考慮所有相關因素(視情況而定)，包括但不限於其個人(i)表現、時間投入、職責或任職條件以及當前的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ii)於本集團的任職或受聘年限；及(iii)對本集團發展和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及
- (B) 在評估關聯實體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所有相關因素(視情況而定)，包括但不限於(i)其參與本集團事務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程度；(ii)與本集團建立合作關係的時長；(iii)其為本集團成功所提供或可能提供的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及(iv)其對本集團發展的參與及貢獻及／或為本集團帶來的利益及協同效應的程度。

3.3 當董事會或委員會決定選擇合資格參與者並根據本計劃提出授予獎勵後，董事會或委員會應以書面通知（「授予通知」）通知該選定參與者有關要約，且董事會或委員會應在授予通知中訂明下列事項：

- (A) 相關選定參與者的姓名、地址及身份證（或護照，視情況而定）號碼；
- (B) 將授予相關選定參與者的獎勵所涉及獎勵股份數目；
- (C) 相關選定參與者接受獎勵時的應付金額（如有），以及（如適用）必須或可能須支付款項，或須償還用作該等用途的任何貸款之期限；
- (D) 根據第4.1段所釐定的歸屬日期，獎勵的全部或部分獎勵股份可於該日期歸屬於相關選定參與者；
- (E) 條件，包括任何在授予該選定參與者全部或部分獎勵股份之前必須妥為達成的績效目標，可能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財務參數（如本集團的收益、溢利及整體財務狀況）；(ii)本集團非財務參數（如本集團的戰略目標、銷售目標、營運表現指標、未來發展計劃及其他短期業務目標）；(iii)選定參與者的部門及／或業務單位的關鍵績效指標，以及與選定參與者的角色及職責相關的關鍵績效指標，及／或其年度考核結果（就僱員參與者而言）；及／或(iv)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財務及經營業績的貢獻（如受聘年期、收益或溢利的增長、成本的降低、產品／服務的改進）；
- (F) 董事會或委員會可全權決定的獎勵股份禁售期或出售限制（如有）；及
- (G) 在獎勵的全部或部分獎勵股份可歸屬於相關選定參與者之前，董事會或委員會在不違反本計劃規則的前提下可施加的獎勵其他條款及條件。

授予通知將要求選定參與者承諾按照授予獎勵的條款持有獎勵，並受本計劃的規定約束。

- 3.4 選定參與者可按授予通知規定的方式，自授予通知日期起十(10)個營業日內(授予通知另有規定者除外)，接受授予獎勵要約。除非董事會或委員會在相關時刻就每個個別獎勵全權另有決定，否則選定參與者毋須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授予或購買價格或作出任何其他付款以接受根據授予通知授予的獎勵要約，亦毋須支付任何認購或購買價格以獲得獎勵的歸屬或接收獎勵股份。當選定參與者依據獎勵及本計劃條款接受獎勵要約時，即成為本計劃之承授人。
- 3.5 除非有關選定參與者已通知本公司其將依照第3.4段及授予通知之條款接受獎勵，否則該獎勵將視為被選定參與者無條件拒絕及全盤拒絕。授予通知中的任何內容均不得詮釋為在任何選定參與者接受有關獎勵、有關獎勵歸屬於該選定參與者及向該選定參與者配發及發行或轉讓(視情況而定)獎勵股份之前，授予該選定參與者就獎勵股份的任何權利、權益、利益及所有權，而於各情況下，該等權利、權益、利益及所有權均須遵守及符合有關獎勵的條款及條件及本計劃規則。
- 3.6 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A) 在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後，直至(及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公佈有關內幕消息後之交易日，不得授出獎勵。具體而言，緊接下列較早日期前三十(30)天開始的期間內，不得授出獎勵：
- (a) 董事會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上市規則是否規定)業績之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
- (b) 本公司公佈其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期間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上市規則是否規定)業績的截止日期，並於業績公告日期結束。不得授出獎勵的期間將涵蓋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期間；

- (B) 在上市規則、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及所有適用法律不時禁止授予獎勵的期間或時間內，董事會或委員會不得向任何董事或其他選定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在不限制上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倘建議向董事(因其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職務或僱傭而可能擁有與本公司有關的未公佈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獎勵，則不得於以下期間或時間內授出獎勵：
- (a) 緊接本公司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六十(60)天，或(如較短)自相關財政年度末起直至業績刊發日期止的期間；及
 - (b) 緊接本公司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業績刊發日期前三十(30)天，或(如較短)自相關季度或半年期末起直至業績刊發日期止的期間；
- (C) 授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獎勵，須遵守第7.2段之規定以及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包括於必要時取得股東之事先批准。
- 3.7 獎勵應僅屬於承授人，且不得轉讓或分配，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設押、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對任何獎勵或根據該獎勵所獲得的任何權益或利益為任何第三方設置任何擔保或不利權益，承授人亦不得訂立或聲稱訂立任何協議以如此行事。
- 3.8 即使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有所規定，董事會或委員會可在授予通知中規定，在獎勵在該承授人身上就全部或部分獎勵股份歸屬之前，如第3.9段所述的任何退扣事件發生，該獎勵可能受到退扣或較長歸屬期的限制。
- 3.9 就任何與績效掛鈎的獎勵而言，如果在歸屬期間發生以下任何事件(「退扣事件」)：
- (A) 在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存在任何需要重述的重大錯誤陳述；或
 - (B) 承授人犯有任何不當行為；或

- (C) 如果某項獎勵或任何獎勵的歸屬與任何績效目標相關，而董事會認為發生了任何情況，顯示或導致任何規定的績效目標以重大不準確的方式進行評估或計算，

董事會或委員會可(但毋須)書面通知相關承授人：(aa)追回董事會或委員會認為適當的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獎勵數目；或(bb)將與所有或任何尚未歸屬的獎勵相關的歸屬期延長(無論是否已到達初始歸屬日期)至董事會或委員會認為適當的較長期間。

4. 獎勵歸屬

- 4.1 董事會或委員會可以隨時全權確定承授人就全部或部分獎勵股份的獎勵的歸屬日期。任何獎勵的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或允許的其他期間)，惟倘合資格參與者為：

(A) 本公司已明確識別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僱員參與者，則薪酬委員會應，或

(B) 本公司已明確識別的非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僱員參與者，則董事會應，

有全權在以下特定情況下確定縮短歸屬期：

- (i) 向任何新加入的選定參與者授予「補償」獎勵，以取代彼等在離開前僱主時失去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
- (ii) 授予具有基於績效的歸屬條件的獎勵，以替代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
- (iii) 向任何因去世、殘疾或不可抗力事件而終止僱傭或委聘的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
- (iv) 因行政或合規原因而在一年內分批授予獎勵，包括本應早先授予但因行政或合規原因而必須等待後續批次的獎勵，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以較短，以反映獎勵本應授予的時間；

- (v) 授予具有混合或加速歸屬安排的獎勵，例如獎勵可以在十二(12)個月內平均歸屬；或
- (vi) 授予具有超過十二(12)個月的總歸屬及持有期的獎勵。

對於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所授予的獎勵，如果條款的歸屬期少於12個月，或不設績效目標，或不設退扣機制，則委員會將審查該歸屬期屬合適的理由以及該授予如何符合本計劃的目標。

- 4.2 在滿足、履行或達成歸屬條件後的合理時間內，以及在相關授予通知所載的獎勵歸屬日期之前，董事會或委員會應以書面通知(「歸屬通知」)告知承授人，關於該獎勵涉及的獎勵股份的預期歸屬數目，該數目由董事會或委員會全權確定，並須符合第4.3段所列的要求及歸屬通知的條款。董事會或委員會可全權確定該等歸屬條件或績效目標是否以及在多大程度上已達成、履行或滿足，其決定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應為最終、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 4.3 在承授人收到歸屬通知後，承授人應(i)正式簽立並交回歸屬通知隨附的回條及董事會或委員會為相關獎勵股份所規定的任何轉讓或認購文件；及(ii)按歸屬通知中規定的方式和期限(或董事會或委員會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全權決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支付轉讓或認購相關獎勵股份的代價(如有)，否則，該獎勵涉及的相應部分獎勵股份將根據第5.2段自動立即失效。
- 4.4 在遵循第4.5段的前提下，根據第4.3段所歸屬的獎勵應在本公司收到以下文件中較遲的日期起計的二十一(21)個營業日內(除非在歸屬通知中另有規定)滿足：(i)由承授人正式簽立並交回歸屬通知隨附的回條；(ii)由董事會或委員會為相關獎勵股份所規定的轉讓或認購文件，並由承授人正式簽立；及(iii)有關轉讓或認購相關獎勵股份所需支付的代價(如有)，以董事會或委員會全權確定的以下任一方式完成：
 - (A) 本公司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的繳足或記賬為繳足的新股份；及／或

(B) 本公司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的繳足或記賬為繳足的新股份，及／或指示受託人根據本公司的指示及信託契據的條款及條件(如有)，通過場內或場外購買相關數目的現有股份，該等新股份及／或現有股份由受託人以信託方式持有，並在歸屬後轉讓給承授人。

4.5 倘董事會或委員會全權確定，由於適用的法律或監管限制(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聯交所不時規定的要求)，承授人無法獲得獎勵所涉及的獎勵股份，或本公司或受託人(如適用)無法滿足該獎勵，則會延遲該獎勵股份的配發及發行或轉讓(視情況而定)將被延遲，並將在董事會或委員會隨後確定實施獎勵屬可行的日期後盡快進行。在不影響上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如果本公司、受託人(如適用)或任何承授人會或可能在相關適用規定期間因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而被禁止買賣股份，則相關股份的配發、發行或轉讓(視情況而定)將在該買賣被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允許後盡快進行。

4.6 在歸屬期內：

(A) 針對董事會或委員會在授予通知中可能訂明的、在相應承授人就相關獎勵股份的獎勵歸屬之前必須履行的績效目標，董事會或委員會將在董事會或委員會規定的績效期結束時進行評估，包括將本集團的績效及／或承授人的個人績效與事先約定的目標進行比較，以確定這些目標是否已履行以及履行的程度；

(B) 倘董事會或委員會全權酌情確定在相關授予通知中訂明的承授人必須履行的任何條件及／或績效目標尚未妥善履行，則董事會或委員會應全權確定該獎勵是否可以歸屬及該獎勵歸屬的期限，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

- (C) 倘有任何人士透過收購或其他方式(不包括根據下文第(D)分段的安排計劃)向所有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任何由要約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人聯繫或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全面要約，並且該要約在任何獎勵的歸屬日期之前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董事會或委員會應在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之前，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授予獎勵以及授予獎勵的期限；
- (D) 倘任何人士以安排計劃的方式向所有股東提出股份全面要約，並在任何獎勵的歸屬日期之前的必要會議上獲得必要數目的股東批准，則董事會或委員會應在該等會議之前，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授予獎勵以及授予獎勵的期限；
- (E) 倘於任何獎勵的歸屬日期之前，本公司與股東及／或本公司債權人之間為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目的或與之相關而提議達成妥協或安排(除上述第(D)分段中擬進行的安排計劃外)，則董事會或委員會應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授予獎勵以及授予獎勵的期限；
- (F) 倘本公司在任何獎勵的歸屬日期之前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自願清盤本公司的決議，則董事會或委員會應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授予獎勵以及授予獎勵的期限；
- (G) 倘授予附屬公司承授人獎勵，且該實體的所有權或控制權發生變更，使其不再是附屬公司，則董事會或委員會應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授予獎勵以及授予獎勵的期限；及／或
- (H) 倘承授人因退休、去世或殘疾而終止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僱傭或委聘，則董事會或委員會應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授予獎勵以及授予獎勵的期限。

5. 獎勵失效

5.1 如發生以下情況：

- (A) 任何承授人被發現為除外參與者或因其他原因不再是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因任何原因終止其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受僱或合約關係，但不包括第4.6(H)段規定的原因)；
- (B) 任何承授人企圖或採取任何行動出售、轉讓、出讓、設押、按揭、增設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獎勵或根據有關獎勵獲得的任何權益或利益，或對任何獎勵或根據有關獎勵獲得的任何權益或利益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置任何擔保或不利權益；
- (C) 任何承授人犯下任何不當行為；
- (D) 任何承授人在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受僱或合約關係期間，未經本公司的事先書面同意，參與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
- (E) 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或
- (F) 根據第3.9段追回的任何獎勵，

(每一項均為「全部失效」事件)，一經董事會或委員會判定該事件發生，對於該承授人所有未歸屬的獎勵將自動立即失效，該承授人對本公司、本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董事會或委員會均不應就彼等未歸屬的獎勵、該等未歸屬獎勵所涉及的獎勵股份或任何相關權利或利益主張任何權利或申索。

5.2 如發生以下情況：

- (A) 董事會或委員會全權認為獎勵的相關部分未達歸屬條件；或
- (B) 承授人未能在歸屬通知中規定的方式和期限內(或董事會或委員會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全權決定的後續日期內)，(i)正式簽立並交回歸屬通知隨附的回條或董事會或委員會為相關獎勵股份所規定的任何轉讓或認購文件；或(ii)支付轉讓或認購相關獎勵股份的代價(如有)；

(每一項均為「部分失效」事件)，在董事會或委員會判定該事件已發生後，涉及任何部分失效事件的獎勵的相關部分將自動立即失效，相關獎勵股份將不會在相關歸屬日期歸屬，該承授人對本公司、本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董事會或委員會均不應就該獎勵、該等獎勵股份或任何相關權利或利益主張任何權利或申索。

- 5.3 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本計劃規則已失效的獎勵不會被視為已使用。董事會或委員會可全權確定全部失效或部分失效事件是否已發生以及其時間及程度，且其決定為最終、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6. 獎勵取消

- 6.1 在上市規則第17章的前提下，董事會或委員會可全權確定取消全部或部分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獎勵，前提是：

- (A) 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向承授人支付相當於取消當日該獎勵的公平值的金額，該公平值由董事會或委員會在諮詢本公司的核數師或由董事會或委員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後確定；
- (B) 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向承授人提供價值相等於將告取消的獎勵的替代獎勵(或在任何其他股份計劃下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或
- (C) 董事會或委員會根據承授人可能同意的任何安排，以補償其獎勵告取消。

- 6.2 如果本公司取消對承授人的任何獎勵並向同一承授人重新授予新獎勵(無論是在本計劃下還是任何其他股份計劃下)，則該新獎勵僅可以在股東批准的可用計劃授權限額內授出。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已取消的獎勵將被視為已使用。

7. 計劃授權限額及每名承授人可獲授權益上限

- 7.1 根據本計劃授予的所有獎勵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和股份獎勵，由本公司發行的股份總數（「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採納日期或計劃授權限額刷新相關批准日期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 7.2 對於本公司的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各自的聯繫人的任何獎勵授予，均須事先獲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此外：
- (A) 如果向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授予的任何獎勵，導致根據本計劃和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如有）授予該人士的所有獎勵股份（不包括根據股份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及其他股份獎勵）在自授予日期起的12個月內（包括該日），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授予日期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0.1%（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或允許的其他更高百分比）；或
- (B) 如果向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授予的任何獎勵，導致根據本計劃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如有）授予該人所有的購股權及其他股份獎勵（不包括根據股份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及其他購股權及其他股份獎勵）在自授予日期起的12個月內（包括該日），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授予日期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0.1%（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或允許的其他更高百分比），

則進一步授予獎勵必須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並遵循所列明的條件，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具體而言，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送通函。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的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13.41及13.42條的相關要求。

- 7.3 倘授予承授人的獎勵會導致根據本計劃授予的所有獎勵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該人(不包括根據股份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及任何購股權和其他股份獎勵)在截至授予日期的12個月內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授予日期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或允許的其他更高百分比),則不得向該承授人授予任何獎勵,除非:
- (A) 該授予已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單獨批准,並且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如果該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在投票時放棄投票;
 - (B) 本公司已向股東發送通函,包含上市規則要求的有關向該承授人擬授予的獎勵的所有相關資料;及
 - (C) 在股東批准之前,必須已經敲定將授予該承授人的獎勵的數目和條款。
- 7.4 在第7.5段的規限下,計劃授權限額可由本公司按以下方式更新:
- (A) 本公司可在自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上次更新的日期)起計三(3)年後,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通過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並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及
 - (B) 在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上次更新的日期)起計的三年期限內,任何計劃授權限額的更新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並遵循以下條款:
 - (i) 本公司的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其聯繫人(或在沒有控股股東的情況下,本公司的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必須在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放棄投票贊成;及
 - (ii) 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

惟上述第7.4(b)(i)及(ii)段不適用於在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的規定向其股東按比例發行股份後立即進行的更新，以使更新後的計劃授權限額的未使用部分(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與股份發行前的計劃授權限額的未使用部分相同，並約整至最接近的整股。

- 7.5 根據第7.4段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股東批准該限額更新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關於提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通函必須發送給股東，其中應包含已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授予的獎勵和任何其他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數目，以及更新的原因。
- 7.6 在不影響第7.4段及第7.5段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單獨批准授予將會導致超出計劃授權限額或第7.4段下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如適用)獎勵，條件是：
- (A) 超出限額的獎勵僅授予由本公司在尋求該批准之前已明確識別的承授人；
 - (B) 本公司已向股東發送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有關擬向該等承授人授予的獎勵的所有相關資料；及
 - (C) 在股東批准之前，必須已經敲定將授予該等承授人的獎勵的數目和條款。
- 7.7 倘本公司進行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股份拆細或股本削減，則應對第7.1段所提及的未使用計劃授權限額(或根據第7.4或7.6段增加的情況)下可發行的所有獎勵及其他股份獎勵和購股權的最大股份數目進行相應調整(如有)，該調整參考緊接該事件發生前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並約整至最接近的整股，以確保每位承授人將擁有與其之前所擁有的本公司股本相同比例的股份，惟任何調整不得導致任何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如適用)。就任何此類調整(除資本化發行所作的調整外)而言，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的核數師必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該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的規定。

8. 獎勵及獎勵股份附帶的權利

8.1 除非董事會或委員會批准和授權，否則承授人不得就任何獎勵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並且在相關獎勵股份尚未根據本計劃的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和法規配發、發行或轉讓(視情況而定)予承授人之前，承授人對任何就獎勵股份或其他股份宣派或作出的股息及其他分派(「其他分派」)將不享有任何權利。為免生疑問：

(A) 承授人不會享有任何獎勵股份的法律和實益擁有權，除非且直至該等獎勵股份已根據本計劃的規則及適用的法律、規則和法規配發、發行或轉讓(視情況而定)予承授人；及

(B) 如已委任受託人，則承授人不得就獎勵股份及／或其他分派及／或根據信託契據構成的信託的其他財產或資產向受託人發出任何指示。

8.2 在第8.1段的前提下，根據承授人獲得獎勵後配發及發行或轉讓(視情況而定)的獎勵股份將受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規定規限，並在所有方面與承授人獲得獎勵後配發及發行或轉讓(視情況而定)獎勵股份之日已存在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享有與該等股份相同的投票權、股息權、轉讓權及其他權利，包括在本公司清算時產生的權利，且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的情況下，該等獎勵股份的持有人有權參與在該獎勵股份配發及發行或轉讓(視情況而定)後支付或作出的所有其他分派，但任何之前已宣告、建議或決議支付或作出的其他分派，若其記錄日期早於該獎勵股份配發及發行或轉讓(視情況而定)的日期，則不適用。

9. 爭議

因本計劃而引起或與其有關的任何爭議，均應依照董事會或委員會的決定而解決，而彼應以專業人士(而非仲裁人)身份行事，其所作的決定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應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及對可能受影響的所有人士具約束力。

10. 本計劃及獎勵的更改

- 10.1 在第10.3及10.4段的前提下，本計劃的規則可由董事會通過決議進行任何方面的修改，除非(i)對本計劃的條款和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改；或(ii)對本計劃中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列事項有關的條款作出任何修改，若該等修改有利於選定參與者或承授人，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任何此類修改不得就尚未歸屬、失效或被取消的獎勵的條款對其產生不利影響，除非獲得所需數目的承授人的同意或批准，該等同意或批准應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就附於股份的權利作出變更所需的股份持有人數目相同。
- 10.2 在第10.4段的前提下，對授予承授人的獎勵條款的任何變更，若最初授予該獎勵是經董事會、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批准(視情況而定)的，則需經董事會、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但若該變更根據本計劃的現行條款自動生效則不在此限。
- 10.3 對於本計劃規則的任何修改，凡涉及董事或本計劃管理人員(包括在適用的情況下，受託人)權限的變更，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10.4 本計劃經修訂的條款必須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規則和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第17章)。

11. 終止

- 11.1 本計劃應於以下日期終止：
- (A) 採納日期的第十(10)個週年日；或
 - (B) 董事會或委員會決定的較早終止日期。
- 11.2 本計劃終止後，不得再提供獎勵，亦不得受理已提供的獎勵，但本計劃的規則仍然保持完全有效及生效，以便實施在本計劃運作終止前已經授予惟尚未歸屬的任何獎勵。本公司須通知所有承授人及(如適用)受託人有關終止，以及如何處理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承授人持有的任何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持有的股份)及尚未處理的獎勵。

11.3 為免生疑問，暫停授出任何獎勵不應被視為終止本計劃運作的決定。

12. 其他事項

12.1 本計劃並不構成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之間的任何僱傭或委聘合約的一部分，而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根據其職位、僱傭或委聘條款的權利及責任不得因其參與或其可能擁有參與本計劃的任何權利而受到影響，且本計劃將不會就因任何原因(不論合法或不合法)終止該職務或僱傭而給予該合資格參與者涉及補償或損害賠償的任何額外權利。

12.2 本公司須承擔設立、管理及實施本計劃的成本及開支(包括印花稅、轉讓稅或稅項、交易徵費、經紀費，以及就根據本計劃向承授人歸屬、轉讓或配發及發行股份而應付的直接成本及開支(如有))，惟不包括董事會或委員會(按其全權酌情)因與相關承授人個人有關或與根據本計劃授出相關獎勵無關的原因、因素或情況而釐定應付的任何成本、開支、徵費及稅項，而相關費用須由相關承授人支付。在不影響上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於向承授人歸屬、轉讓、配發及發行(視情況而定)股份後，與所有買賣獎勵股份有關的所有成本及費用均應由有關承授人承擔，本公司此後對任何有關成本及費用概不負責。

12.3 本公司、董事會或委員會、任何選定參與者或承授人及／或(倘適用)受託人之間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均可通過電子方式(包括電子郵件、董事會或委員會選定的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電子系統／平台)、預付郵資的郵件或親自送達的方式發送至：

(A) 就本公司、董事會或委員會而言，為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董事會或委員會可能不時決定並通知選定參與者或承授人及／或(倘適用)受託人的有關其他地址；

(B) 就受託人(如有)而言，為其在香港的註冊辦事處或主要營業地點，或受託人不時通知本公司的有關其他地址；及

- (C) 就任何選定參與者或承授人而言，為該選定參與者或承授人不時通知本公司的最後已知地址，或如無地址或地址不正確或已過期，為該參與者或承授人在本集團的最後工作地點，或本公司合理認為適當的有關其他地點。

12.4 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

- (A) 倘由任何選定參與者或承授人發出，則該通知或其他通訊不可撤銷，且在本公司、董事會、委員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實際收到之前不得生效；
- (B) 倘發送予任何選定參與者或承授人，則(i)倘通過本地郵資預付掛號郵件寄往香港地址，則在郵寄日期後三(3)天視為已發出或已作出；(ii)倘通過郵資預付掛號航空郵件寄往香港以外的地址，則在郵寄日期後五(5)天視為已發出或已作出；(iii)倘由專人遞送，則在送達時視為已發出或已作出；及(iv)倘透過電子方式發出，則在發出日期同日視為已發出或已作出；及
- (C) 倘發送予受託人(如有)，則該通知或其他通訊不可撤銷，且在受託人實際收到之前不得生效。

12.5 除本計劃規則明確規定外，本計劃不得直接或間接地授予任何人針對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及(倘適用)受託人或其中任何一方的任何法律或衡平權利，或導致針對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及(倘適用)受託人或其中任何一方的任何法律或衡平訴訟原因。

12.6 承授人應於接納向其授出的獎勵、獎勵在其身上歸屬，及向其配發及發行或轉讓(視情況而定)相關獎勵股份前，獲得任何國家或司法管轄區要求的所有必要政府、監管或其他官方同意，以令其可接納有關獎勵及使有關獎勵可歸屬於該承授人，以及根據本計劃的規則，向其配發及發行或轉讓有關獎勵股份(視情況而定)。透過接納獎勵，承授人被視為已向本公司及(倘適用)受託人聲明、保證並承諾，其已遵守並將繼續遵守與接納獎勵及達成獎勵有關之所有當地法律及法規，包括獲得任何政府、監管或其他官方同意、支付於相關國家或司法管轄區需支付的任何稅項及稅款，以及向相關國家或司法管轄區規定的相關機關進行所有必要的登記及存檔，且承授人進一步向本公司及(倘適用)受託人承諾，倘其知悉任何已使或將使有關聲明及保證在任何方面屬不真實、不正確或具誤導性的事件、事項、情況、作為或不作為，其應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各方。遵守本第12.6段為承授人接受獎勵的先決條件。承授人須按要求就本公司及(倘適用)受託人(視情況而定)因本公司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

就有關承授人未能獲得任何必要的同意或未能支付與其接受獎勵、獎勵歸屬予該承授人及按第12.6段所述方式向其配發及發行或轉讓(視情況而定)有關獎勵股份相關的稅款或其他責任而遭受或招致(無論是單獨還是與其他方共同承擔)的所有索賠、要求、責任、訴訟、訴訟程序、費用、成本及開支作出全額彌償。

- 12.7 承授人應支付因其參與本計劃、接受根據本條款作出的任何獎勵、獎勵歸屬予該承授人，及向其配發及發行或轉讓(視情況而定)有關獎勵股份，或上述任何一項而可能承擔或應承擔的所有稅款並履行所有責任。
- 12.8 承授人應就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及／或(倘適用)受託人各自可能必須支付或承擔的任何稅款的責任作出彌償，包括與任何稅款相關的任何預扣稅款責任。為執行此條文，即使本規則另有所載，本公司或(倘適用)受託人可(但須遵守適用法律)：
- (A) 扣減或扣留承授人與獎勵有關的獎勵股份數目(可扣減或扣留的與獎勵有關的獎勵股份數目應限於扣留之日具有公平市場價值的獎勵股份數目，且董事會或委員會合理認為該數目足以彌補有關責任)；
 - (B) 代表承授人出售承授人根據本計劃有權獲得的相關數目的獎勵股份，並保留收益及／或將其支付給相關當局或政府機構；
 - (C) 毋須通知承授人，即可從根據本計劃向承授人支付的任何款項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付給承授人的任何款項中扣除或扣留任何此類責任的金額；及／或
 - (D) 要求承授人以現金或本票或銀行本票的形式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匯出足以滿足任何政府機構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承授人代扣並支付給該機構的任何稅款或其他金額的金額，或以其他方式就支付有關金額作出令本公司滿意的替代安排。

為免生疑問，除非及直至承授人使本公司或(倘適用)受託人信納該承授人已履行本第12.8段的義務，否則本公司或(倘適用)受託人概無義務向承授人歸屬任何獎勵或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或轉讓(視情況而定)任何獎勵股份。

- 12.9 在第12.2段的規限下，本公司及(倘適用)受託人毋須就承授人因參與本計劃而可能須承擔的任何稅項或其他責任承擔責任。
- 12.10 董事會或委員會可不時採納其認為合適的運作規則或制定有關安排，以落實或實施本計劃，惟該等規則不得與本計劃之規則相抵觸或違反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
- 12.11 就本計劃之管理而言，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的披露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不時施加者。倘根據任何有關適用披露規定，本公司須刊發或寄發公告、通函或任何其他文件，承授人各自同意披露有關承授人的身份、與各獎勵有關的獎勵股份數目、已授出及/或將授出的任何獎勵的條款，以及有關適用披露規定要求的所有其他資料。
- 12.12 本計劃規則的每項規定均應視為一項單獨的規定，且在任何規定全部或部分不可執行或變得不可執行的情況下，可作為單獨的規定執行。若任何條文無法執行，該等條文須當作已從本計劃的規則中刪除，而任何該等刪除均不影響本計劃規則中其餘條文的可執行性。
- 12.13 透過接納獎勵及參與本計劃，承授人各自同意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為管理、實施本計劃之目的，由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承包商或人員(包括但不限於受託人)持有、處理、儲存及使用與承授人有關之個人數據和資料。

13. 條件

- 13.1 本計劃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通過，批准採納本計劃後方可作實。
- 13.2 倘第13.1段提述的條件未獲達成，本計劃將即時終止，且概無任何人士根據本計劃或就此享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承擔任何義務。
- 13.3 董事出具的證明，證明第13.1段所列條件已得到滿足以及此類條件得到滿足的日期，或截至任何特定日期此類條件尚未得到滿足的日期及採納日期的確切日期，應為所證明事項的確鑿證據。

14. 規管法律

- 14.1 本計劃將按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須遵守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運作。
- 14.2 本計劃及根據本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據香港法例詮釋。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Pan Asia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動議：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建議之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其副本於會上提呈並註有「A」字樣及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且對於本公司可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所有獎勵(定義見股份獎勵計劃)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定義見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股份獎勵而發行之股份總數設定的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股份獎勵計劃)為不超過本決議案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有關行為、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及採取一切必要或權宜的行動，以實施及全面落实股份獎勵計劃，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股份獎勵計劃，據此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定義見股份獎勵計劃)；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惟該等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中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進行，並須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i)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並在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的前提下，及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不時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配發及發行所需數目的本公司股份；
- (iv)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當時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以批准其後不時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及
- (v) 倘本公司任何董事認為合宜及權宜，同意有關當局就股份獎勵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之條件、修訂及／或變更。

承董事會命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俊
謹啟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除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會上將以投票方式對所有決議案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刊載。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或若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派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將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股份投一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4.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記錄日期將會是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倘若預料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將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即將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順延，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的網站登載公告，以通知各股東有關押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b) 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三小時之前取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於許可情況下如期舉行。
- (c)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如期舉行。
- (d)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於考慮自身情況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股東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
6. 本通告所引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林俊先生(主席)

郭建南先生(副主席)

潘嫦女士(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學政先生

高宏斌先生

梁樹新先生

非執行董事：

宋曉娟女士